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07%；
-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0.42 元/股。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5 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其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3,8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2,628,563 股，首次授予 2,102,850 股，预留 525,713 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25,713 股，包含首次授予 220,570 股及预留 105,143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302,850 股，包含首次授予 1,882,280 股及预留 420,570 股。

（三）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向 3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57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

（五）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

（六）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25,713 股调整为 946,283 股，其中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 105,143 股调整为 189,257 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 420,570 股调整为 757,026 股。

（七）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拟以 2022 年 6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 180,000 股，其中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6,000 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4,000 股。本次授予完成后，预留剩余的 766,283 股（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53,257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13,026 股）不再进行授予，作废

失效。

(八) 2022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8月5日。

(九) 2023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91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2名第一类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其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59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一)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7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二) 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相关事项。

(十四) 2024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五) 2024年8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类别	调整前价格(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0.15	10.09
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0.15	10.09
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0.48	10.42
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0.48	10.42

(十六) 2025年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项。

(十七) 2025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归属、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十八) 2025年5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相关事项。

(十九) 2026年5月11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作废相关事项。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3,8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 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0.42元/股,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9,596.00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3,539,993	33.63%	-3,800	183,536,193	33.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197,220	66.37%	0	362,197,220	66.37%
三、股份总数	545,737,213	100.00%	-3,800	545,733,413	100.00%

注: 1、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后, 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尽力为股东创造

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将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3,8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1日